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闽经信函中小〔2018〕653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委工作部署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委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17 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具体要求，对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绩效评价结果是各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绩效评价的重要性，指定专人负责，共同做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由于财政支付制度改革，我委 2017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切块到各设区市，由各设

区市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资金。在绩效评价实施的过程中，请各级经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企业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为确保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请各设区市经信部门于8月28日前将《2017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联络员名单》（附件1）报送我委（中小企业处），同时按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准备好材料，并通知相关企业做好准备。具体进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肖洁

联系电话：0591-87816749、0591-87833147（传真）

附件：1. 2017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材料清单

2. 2017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7 年度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材料清单

- 1.2017 年度中小微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 2.企业申报材料
- 3.项目审批材料
- 4.资金下达文件
- 5.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6.项目资金安排程序
- 7.其他与评价有关的材料

